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4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葉主任委員澤山

方委員進呈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謝委員玉真(請假)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展加

徐委員國潤

蔡委員安祿(請假)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大公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李總幹事芳林

謝副總幹事振益

王組長雪玲

劉組長近榮

蘇組長原弘(請假)
(余佳文代理)

曾組長大原(請假)
(莊智樑代理)

黃主任美玲(請假)
(洪秋婷代理)

陳主任鈴鈴(請假)
(蔡佳穎代理)

林主任鼎峯(請假)

施專員宏志

主席：葉主任委員澤山

紀錄：楊雅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共同關心本市選務工作。

隨著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逐步進入各項實務作業階段，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時程，持續辦理選務籌備及相關行政工作，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選舉公報編印、投開票所規劃、工作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等事

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相關議案，候選人資格之審查攸關選舉程序及選舉秩序，相關作業均應依據選舉罷免法令及相關規定，審慎辦理、依法審查，以確保選務工作的公平、公正及程序完整。

此外，本次會議亦將討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預定日程及相關執行事項，以及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與保管等重要選務工作。

在此也請各位委員針對今天所列各項議案提供寶貴意見，協助本會周延規劃、妥慎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及全體同仁對選務工作的支持與投入，讓我們共同努力，確保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

現在就依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各項公告：

(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其公告之投票日期、時間、臺南市第 5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1) 臺南市第 5 屆市長應選出名額 1 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75,886,000 元。

(2) 臺南市第 5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選出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婦女當選名額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 東山區、鹽水區 新營區、柳營區	5	1	10,758,000
第 2 選舉區	北門區、學甲區 將軍區、七股區 佳里區、西港區	5	1	10,647,000
第 3 選舉區	下營區、六甲區 麻豆區、官田區 大內區	3	0	10,794,000
第 4 選舉區	楠西區、南化區 玉井區、左鎮區	1	0	10,680,000
第 5 選舉區	善化區、安定區 新市區、山上區 新化區	5	1	10,712,000
第 6 選舉區	安南區	6	1	10,713,000
第 7 選舉區	永康區	7	1	10,700,000
第 8 選舉區	北區、中西區	6	1	10,698,000
第 9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	6	1	10,663,000
第 10 選舉區	東區	5	1	10,752,000
第 11 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6	1	10,644,000
第 12 選舉區	平地原住民	1	0	10,111,000
第 13 選舉區	山地原住民	1	0	10,131,000

（二）臺南市第 5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

委員會於 115 年 8 月 27 日發布，其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止，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5 年 8 月 28 日發布。

二、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本會受理臺南市第 5 屆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概況表如附件 P.2）。共 88 人登記，選出區域議員 55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 1 席、山地原住民議員 1 席。

(一) 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選舉種類			臺南市第 5 屆市長選舉
項目			
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	政黨推薦人數	民主進步黨	1 人
		中國國民黨	1 人
		臺灣 SOR 無法黨	1 人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
	合 計		4 人

(二) 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選舉 區別	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								
	政黨推薦人數						未經 政黨 推薦	總 計	應 選 名
	中 國 國 民	民 主 進 步	台 聯 黨	台 灣 民 眾	台 灣 基 進	合 計			

	黨	黨		黨					額
第 1 選舉	1	3	0	1	0	5	3	8	5
第 2 選舉	1	3	0	0	0	4	2	6	5
第 3 選舉	1	2	0	0	0	3	1	4	3
第 4 選舉	0	1	0	0	0	1	1	2	1
第 5 選舉	2	4	0	0	0	6	1	7	5
第 6 選舉	2	3	0	0	0	5	4	9	6
第 7 選舉	4	3	1	1	1	10	2	12	7
第 8 選舉	3	4	0	1	0	8	3	11	6
第 9 選舉	3	4	0	1	0	8	1	9	6
第 10 選舉	2	2	0	0	0	4	3	7	5
第 11 選舉	1	3	1	0	0	5	4	9	6
第 12 選舉	1	0	0	0	0	1	1	2	1
第 13 選舉	1	0	0	0	0	1	1	2	1
全 市	22	32	2	4	1	61	27	88	57

三、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本市 650 里，共計 1,187 人申請登記，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35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48 人，台灣民眾黨推薦 1 人，臺灣人民共產黨推薦 1 人，未經政黨推薦者 1,102 人。

四、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本會受理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候選人謝龍介（中國國民黨）、蕭燐洪（臺灣 SoR 無法黨）、葉人文及陳亭妃（民主進步黨）等 4 人、市議員候選人李宗翰等 88 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37 區選務作業中心提交里長候選人 1,187 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依規定提請監察小組審查並提報委員會後移交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二) 本次直轄市長候選人 5 人，計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5 處，其中候選人蕭燐洪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市議員候選人 88 人，計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02 處，其中第 1 選舉區候選人侯陸太、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江明宗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候選人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後准予設置。

(三) 本次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名，由本會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以每所置 2 名為原則。

1. 招募原則：

依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長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直轄市長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條第 5 項，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2. 招募現況：

本次選舉本市計設置 1,563 處投開票所，計需 3,126 名監察員。經函請市長候選人及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至推薦期限截止日（115.9.11），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 1,539 名及中國國民黨推薦 1,563 名，餘不推薦。

(四) 本次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 115.9.15 許可名單如下：

1. 市長擬參選人：5 人

陳亭妃、謝龍介、吳慶文（未登記）、葉人文、蕭燐洪

2. 市議員擬參選人：76 人

李伯利、曾之婕、郭如芳、蕭潤華、林乃立、陳詩薇、吳依潔、沈震南、林緯、林依婷、李宗霖、蔡宗豪、蔡麗青、許至椿、陳進男、江明宗、郭品辰、王宣貿、蔡筱薇、楊中成、黃肇輝、陳秋萍、歐政豪、呂維胤、蔡育輝、周麗津、陳允

澤(未登記)、許又仁、盧崑福、郭鴻儀、蔡蘇秋金、姚正玉、朱正軒、林建南、蔡秋蘭、李宗翰、賴懋慶、李啟維、方一峰、陳金鐘、林燕祝、余祝青、謝舒凡、趙昆原、鄭佳欣、李秉倫、陳昆和、黃麗招、陳碧玉、唐儀靜、王家貞、周嘉韋、林冠維、周宏昌、童小芸、沈家鳳、陳秋宏、周奕齊、卞宗康、陳皇宇、李佳蓉、吳禹宸、尤淨寬、吳通龍、邱莉莉、李中岑、杜素吟、林志展、郭信良、李偉智、陳昌輝、邱昭勝、葉翰勳、張新猷、曹暉國、李美素。

3. 里長擬參選人：10 人

歐芯妤、侯國輝、林子傑、洪梓傑、潘玉淳、鄭乃誠、施建安、邱慧琳、林坤宏、趙品絜。

主席裁示：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

組

案由：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變更：

一、第 9 選舉區：南區區公所(委辦單位)考量人力規劃及候選人安全之維護，擬移至南區「南都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247 之 2 號)」辦理。

二、第 11 選舉區：仁德區公所(委辦單位)因原場地改建施工中無法提供使用，擬移至「仁德里活動中心(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文心路 138 號)」辦理。

辦法：

- 一、依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後，函知各公所「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組

提案單位：第一

案由：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修正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臺南市第 5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設置 1,563 個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1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531501131 號公告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本市永康區、安平區及新化區公所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地址因誤繕修正情形如下：
 - (一)永康區公所 115 年 9 月 10 日所民政字第 1150037844 號第 0893 投(開)票所地址誤繕更正。
 - (二)安平區 115 年 9 月 10 日南市平民字第 1150017278 號第 1154 投(開)票所名稱修正。
 - (三)新化區公所 115 年 9 月 14 日所民文字第 1150019946 號函報第 0650 投(開)票所名稱修正。
- 三、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修正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會審議後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

組

案由：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計有謝龍介、蕭燐洪、葉人文、陳亭妃等 4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市議員選舉計有李宗翰等 88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上開 92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部分，91 位候選人經查均符合規定，計有曹暉國 1 人其查證結果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下所示：

本市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曹暉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7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緩刑 4 年確定，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3 年度執他字第 2021 號執行；嗣因緩刑經法院宣告撤銷，復移送該署 107 年度執更字第 159 號執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依法應撤銷曹君候選人登記。

三、檢附查證結果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5 年 9 月 29 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

組

案由：本市第5屆市長選舉擬以1輪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市議員選舉擬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
- 二、經向各候選人意見調查後，市長候選人以1輪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為多數決，13個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 三、檢陳「第5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意願調查統計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三

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5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5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5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順利辦理本市第5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特擬訂旨揭草案，作為辦理之準據。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14條辦理，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有線電視台派員擔任。

四、檢附前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草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

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1 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
- 二、為順利辦理本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預定日程表作為辦理之準據。
- 三、檢附「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

組

案由：擬訂「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字幕服務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順利辦理本市第 5 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辦理，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三、檢附前項政見發表會字幕服務注意事項(草案)、字幕服務注意事項簽署切結書、電視字幕確認切結書及電視字幕內容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

組

案由：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下稱本次選舉)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因作業時程緊迫，擬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11 條，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規依據略以：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二)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二、至 115 年 9 月 4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本次選舉計有市長候選人 4 人、市議員候選人 88 人及里長候選人 1,187 人。

三、承上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係先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初閱，再送本會業務組複閱；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則由本會業務組初閱。其後續依前

開規定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四、因以上候選人資料及政見稿數量龐大，初、複閱作業尚需時間，監察小組會議暫訂於 115 年 10 月上旬召開；另依本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舉公報應於同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編印。考量政見稿審查及選舉公報編印、校對等作業時程緊迫，監察小組會議之審議意見恐不及提報委員會議；為利選舉公報如期完成編印，爰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11 條，提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事宜，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同意依說明四辦理授權與事後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

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一

組

案由：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鹽水區橋南里里長候選人陳榮斌及玉井區望明里里長候選人李麗華，因消極資格不符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9 月 15 日南檢和文字第 11510002540 號及第 11510002580 號查證函文，以下 2 人經查證機關查證後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一)鹽水區橋南里候選人陳榮斌，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決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依法應撤銷陳君候選人登記。

(二)玉井區望明里候選人李麗華，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決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依法應撤銷李君候選人登記。

二、因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人登記，為同額競選，故須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

辦法：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撤銷陳榮斌及李麗華候選人登記及辦理本市第 5 屆里長選舉鹽水區橋南里及玉井區望明里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

三、9 月 27 日發布第二次公告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鹽水區

橋南里、玉井區望明里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三

組

案由：修正「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5 年 6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15315017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於第 1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內容多處與現行規定有牴觸，經重新審閱後，特重新擬定本修正要點，作為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 三、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修正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市各區公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一

組

案由：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因部分資料判讀困難，刻正函請臺南地方檢察署協助進一步查證中，倘其中同額競選之候選人因不符規定，須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併同玉井望明里及鹽水橋南里於本(115)年 9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因作業時程緊迫，擬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11 條，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本案具有時效急迫性，請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俟查證機關函復後，由主任委員先行審定，俾利於下次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市各區公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